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6,929,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敏	马帅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	
传真	0571-87397667	0571-87397667	
电话	0571-87392388	0571-87392388	
电子信箱	info@chinawindey.com	info@chinawind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受人尊敬、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服务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整机装备制造、清洁能源开发运营和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三大业务，同时深耕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消纳三大战略新兴业务，未来建立六大板块于一体的业务生态，打造以新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为主的现代化一流新能源企业。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风电整机装备制造业务

具体经营模式为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即公司负责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配套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由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进行质量监控。

随着行业内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差异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已逐步转变为提供风电机组产品及风电技术服务、产品改造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即公司从事风电场前期资源测评、风电场机组选型和经济性设计、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生产以及风电场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升级等。

2、清洁能源运营业务

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了前期资源开发、新能源电站建设及运营等环节。公司积极布局该项业务，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清洁能源资产获取稳定的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

3、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

新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可规范项目管理和严格管控工程质量，从而保障风电场建设投资收益。公司具备电力行业设计、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提供新能源电站项目整体设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吊装、集电线路施工、升压站土建与安装施工等服务。

（二）战略新兴业务经营模式

1、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培育推出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板块，业务范围包括储能电站投资、储能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运维等服务，可以从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方案设计、项目申报、工程总包、储能系统设备供应、验收调试和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综合能源服务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智能化改造、备品备件销售、智慧服务平台等。公司在风电整机置换、退役设备处置、备件物资供应、场站智慧运维、增值技术改造及综合能源技术等拥有专业的方案研发实力与高效的实施能力，可面向全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智慧服务解决方案，以提供高附加值技术服务促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可持续发展，可快速解决客户痛点和难点问题。

3、新能源消纳

公司以“绿电绿能一体化”为发展主线，打通“绿电化工、绿电+算力”等产业链，努力突破行业同质化竞争困局，并探索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场景和实现路径，形成新能源解决方案，完成向绿电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669,363,713.85	34,457,787,160.31	34,457,787,160.31	12.22%	28,985,345,329.93	28,985,521,37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7,233,805.78	5,245,427,984.15	5,245,427,984.15	8.23%	4,854,860,973.02	4,854,164,471.1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198,114,934.33	18,726,725,643.93	18,726,725,643.93	18.54%	17,383,889,252.82	17,383,889,2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27,466.76	414,145,079.72	414,145,079.72	12.24%	616,491,798.36	616,697,9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743,328.65	310,789,413.04	310,789,413.04	13.50%	568,193,964.31	568,400,1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602,519.93	1,768,943,056.61	1,768,943,056.61	15.24%	192,678,443.06	192,678,4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60	11.67%	1.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60	11.67%	1.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8.19%	8.19%	0.31%	19.29%	19.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52,322,199.47	4,875,666,681.09	5,300,649,427.54	8,269,476,6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59,552.56	76,822,663.89	119,322,639.52	198,022,6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50,139.11	15,851,946.04	111,564,680.48	185,376,5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5,649.03	-387,082,214.83	1,068,013,275.15	2,764,827,10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1%	280,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12,717,69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07%	7,521,03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5,57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5,317,5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4%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343,77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621,19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487,868.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泽	境内自	0.46%	3,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050	0.08%	105,500	0.02%	0	0.0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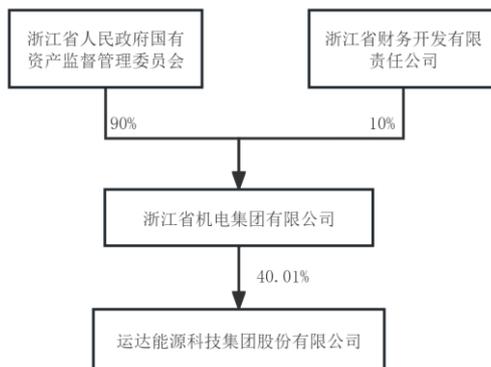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

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